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討論事項

【基金管理相關法案】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經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佈於行政副校長室網頁。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 一、修正案第七點第二項：刪除「...之限額，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基金現金總額的 10% 為限，其金額最高...」等文字；修改為「前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 1 億 5 千萬元」。
- 二、修正通過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已公佈於秘書室網頁。

【第 3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乙種，草案全文、新訂條文理由說明及工作績效考核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支給基準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第 4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研發處中 100 術字 516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獎勵相關法案】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 (一) 第九條：修改為「……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 (二) 修正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照案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有條件備查。研發處將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於本學期(100 年第 2 學期)增加本校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內容之相關法條，並提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逕予備查。

【第 6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

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研發處中術字 016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第 7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研發處中術字 013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改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研發處中術字第 021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第 9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研發處中術字 011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第 10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E、SSCI、AHCI、TSS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前/後金額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已於研發處網頁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研發處中術字 015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

【計畫經費相關法案】

【第 1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於研發處網頁公告。

【第 1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附帶決議：依本校現行辦法，非政府機構委託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總經費÷1.2，應為該計畫執行經費，執行經費×20%為管理費。例如：非政府機構委託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共 12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為 100 萬元，而管理費為 20 萬元(計畫執行經費×20%)。委託單位不願編列足額管理費給學校(只編列 15 萬元)，而主持人願自行補足管理費，應可自其他計畫之節餘款中提撥 5 萬元(20 萬元-15 萬元)以補足學校管理費達 20 萬元。

執行情形：目前校內教師執行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採用左列管理費計算方式僅屬個案，爰暫不修改「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日後受理之案件將遵照本項決議內容辦理。

【場地設備管理相關法案】

【第 1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要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

決議：

- 一、第七點第二項：修改為「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國科會計畫)，不予計費」。
- 二、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第 14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研三號使用費服務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院)

決議：

- 一、第五點：修改為「本要點...」
- 二、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捐贈經費管理相關法案】

【第 15 案】

案由：擬新訂「頂新康師傅集團捐贈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經費支給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後施行。